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發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己 114 執沒 829 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0113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執 字第 1964 號銀行法案件內扣押物

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單位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電子產品(IPHONE 手機)	1	支	劉○宏/花蓮縣吉○鄉仁○村仁○00 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11 年度保管字第 192 號編號 3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陳佳秀

檢察官 羅美秀 決行

裝 訂 線